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5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惟於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，因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執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即應查報死亡債務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情形（含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查詢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等），並於聲請時即以該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執行相對人，方為適法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具狀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武生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已於109年10月8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。相對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亡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是聲請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屬未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